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减少	比例减少/增加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5.00%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5.00%	

新增股份用途的用途、用途、计划
□ 不适用
□ 不适用

注: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身份类别

披露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请注明):	√ 91330203MA281A321R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扬投资”)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2%。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弘元与申扬投资共同出具的《告知函》,申扬投资于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16,462,200股减少至13,846,2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6,016,000股减少至6,400,000股,持股比例由26.00%减少至2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	资金来源(如适用请填写)
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22	6.29	1,384.62	5.2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	2026年5月25-2026年5月28	不适用
宁波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0.30	23.71	5,185.28	19.71	—	—	—
合计	6,301.80	23.00	6,549.90	25.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交易网站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迁新材

股票代码:605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峰路88号1幢401室B区1055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峰路88号1幢401室B区1055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明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迁新材中有权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明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博迁新材中有权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明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迁新材中有权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博迁新材中有权的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变动报告书,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称谓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博迁新材 指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元” 指 宁波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申扬” 指 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四位小数的结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名称 宁波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81A321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2016年12月16日至无限期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峰路88号1幢401室B区10554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股东信息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100.00
2	王萍	有限合伙人	4,227.2685	67.1065
3	方锐	有限合伙人	229.0000	3.4772
4	戴正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772
5	徐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772
6	徐飞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772
7	冯海祥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772
8	戴正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772
9	王亚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772
10	周瑞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772
11	朱雯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772
12	任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772
13	周虹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772
14	李彬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772
15	杨耀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772
16	王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772
17	冯海祥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772
18	冯海祥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4772
合计	-	-	6,300.00	100.00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杨超	男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81A321R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超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 自2016年07月27日至长期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峰路88号1幢401室B区10552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股东信息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超	普通合伙人	100	1.9605
2	江洪	有限合伙人	360	6.9809
3	周虹	有限合伙人	280	5.5118
4	徐永	有限合伙人	280	5.5118
5	徐飞	有限合伙人	280	5.5118
6	戴正	有限合伙人	280	5.5118
7	曹俊	有限合伙人	230	4.5276
8	周淑斌	有限合伙人	220	4.3276
9	宋海祥	有限合伙人	180	3.5636
10	周淑斌	有限合伙人	40	0.7812
11	冯海祥	有限合伙人	20	0.4003
合计	-	-	5,000.00	100.00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杨超	男	中国	浙江省宁波市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一致行动人
2016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王利平先生与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未来12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安排增加或者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弘元	无限售流通股	51,563,800	19.71%	51,563,800	19.71%
申扬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16,462,200	6.29%	13,846,200	5.29%
合计		68,026,000	26.00%	65,410,000	2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元与申扬投资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68,0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8日期间,申扬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元与申扬投资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6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涉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托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表决权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如下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如下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如下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31.0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8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简称:185281,18528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楼6楼会议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50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2,698,220,02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3%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蔡奕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梅旭培女士、廖有源先生列席会议,董事曹伟先生、独立董事刘涛先生因病缺席。

2.董事长、总经理阮奕先生,副总经理乔武强先生,副总经理毛庆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云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96,507,007	969,027	1,569,22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96,527,096	969,027	2,484,63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96,615,022	969,027	1,569,096

4.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96,613,300 969,027 1,569,520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96,796,006	969,027	1,581,02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96,569,106	969,027	1,790,52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96,569,469	969,027	2,482,4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权益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修订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1,233,537 969,010 2,946,200

4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1,230,913 969,010 2,924,100

5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50,848,300 969,113 1,581,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与股东听取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州金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波、陈露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现金:0.03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

股份种类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转股)日
A股	2026/5/29	-	2026/5/29	2026/5/29

● 差异化分红转派是: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转派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8,333,3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实际实施权益分派时,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参与本次分配的股本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实际分配股本数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81,669,739股,拟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28,333,300股,实际参与本次分配的股数为1,383,436,43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903,063.17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转派(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及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息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除以实际分配现金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83,436,439×0.03÷(1,381,669,739+0.0294)÷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比例)=前收盘价-0.02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月13日,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芯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芯海转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即46.94元/股),已触发“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6年8月30日,如再次触发“芯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能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4号”《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000.00万元,并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称为“芯海转债”,债券代码为“138015”。

根据有关规定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自2023年1月27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6.00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39,846,434股增加至142,156,346股,2022年10月27日起转股价格为56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156,346股增加至142,381,046股,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为56.71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381,046股增加至142,381,046股,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为56.71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381,046股增加至142,381,046股,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为56.71元/股;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42,381,046股增加至142,381,046股,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为56.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

除已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隐瞒对本报告内容存在或漏报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其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宁波市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任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杨超
2026年5月29日

附录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迁新材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弘元、申扬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浙江省宁波市

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增加
增加/减少/不变:增加
增加/减少/不变:增加